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要求，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就公司2023年度任职独立董事李燕、蒋敏、黎国浩的独立性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具体如下：

经核查，独立董事燕、蒋敏、黎国浩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8日